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420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庫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元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品頤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 
書記官 陳怡安